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4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釐定董事人數上限，並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方式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因行使根據當時已採

* 僅供識別

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之任何購股權發行可認購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或
 - (i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受適用法例按其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或

(i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C. 「動議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之部份)所載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俊莉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馬俊莉女士、吳騰先生、張大慶先生、任錚先生、張開冰女士及張軍先生；並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頌歌苓女士、孫揚陽先生及李元剛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載。